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2525號

債 權 人 明堯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美玉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吳碧玲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之請求，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，得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。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第一條、第二條、第六條或第二十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。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(一)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(二)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。…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上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08條、第510條、第511條、第51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於聲請狀雖提出銷貨單影本文件為證，惟未載明債務人之可得特定其身分之資料，以致本院無從確認債務人設籍住居於何處、本院是否有管轄權。經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9日通知債權人於文到5日內補正：(一)債務人吳碧玲最新之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(二)請求依據之釋明文件或已催告債務人清償金額之釋明文件(如客戶簽收單或郵局存證信函及送達簽收回執聯影本)等事項，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依首開法條規定，該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武宛玲